

○○稅捐稽徵處○○分處輔導通知書

地 址：
承辦人：
電 話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君

主旨：臺端持有房屋如欲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請於 114 年 3 月 22 日(適逢假日，展延至同年月 24 日)以前辦竣戶籍登記，未辦竣戶籍登記者，將自 114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，係房屋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，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及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(如本人或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等)實際居住使用，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，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房屋稅稅率為 1%。
- 二、次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(即 3 月 22 日)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
- 三、臺端持有如下表房屋，截至○年○月○日符合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，經查臺端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(如本人或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等)尚未辦竣戶籍登記，請於 114 年 3 月 22 日(適逢假日，展延至同年月 24 日)以前辦竣戶籍登記，又該屋房屋現值倘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按全國單一自住稅率 1% 課徵房屋稅，倘房屋現值超過該金額，則按自住用稅率 1.2% 課徵房屋稅，未辦竣戶籍登記者，將自 114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房屋坐落 (房屋稅籍編號)	持分	承辦人員電話

※上表資料係為地方稅稽徵機關○年○月○日稅籍資料，如臺端對表列房屋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管稽徵機關查明。

- 四、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22 日(適逢假日，展延至同年月 24 日)期間辦竣戶籍登記者，無須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，稽徵機關將定期依戶政資料比對核定。(不主動寄發核定通知函，倘有需要請洽房屋坐落之稽徵機關)